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許雅婷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609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63@nhrm.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12300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會議紀錄1份 (112D001257\_112D2000874-01.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館補助辦理「做的有歷史的人—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人權推廣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26日提送之申請計畫。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本館核定補助全案112年164萬1,000元（經常門）；113年75萬9,000元（經常門）。請依本館審查意見辦理：
  - （一）請檢討第五期現場踏查地點，並重新提交。
  - （二）建議教育推廣部分應擴大與舊臺南縣地區（如麻豆、新營等地），以及各級學校和跨局處合作。
- 三、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於文到2週內依本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應檢送文件，函送至本館辦理第一期撥款作業。
- 四、本案相關諮詢、審查等會議，請函邀本館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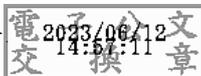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5

- 五、本案若涉及工程標案，工程招標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登載本館及補助金額，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 六、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指導贊助單位」及本館識別標誌，並標示本館網址（<http://www.nhrm.gov.tw>），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館得不予核銷。
- 七、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八、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九、請於結案時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結案報告書範本請逕至本館官網/便民服務/補助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hrm.gov.tw/>），並提供授權本館利用之成果報告書資料（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便本館於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若計畫項目含出版品，請檢附30份供本館存查。
- 十、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主計室、本館展示教育組



裝



訂

線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  
展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做個有歷史的人—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  
調查與人權推廣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6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 壹、計畫緣起

遺忘是有生命的，沉默是有聲音的，失蹤是有痕跡的。

—朱嘉漢《裡面的裡面》(2020)

近年來臺灣社會各界逐漸重視、討論「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也是民主化臺灣亟思面對的重要課題。其中不義遺址的調查與研究，是轉型正義工程諸多面向中的一環。從1947年二二八事件一連串的抗爭，持續到之後的白色恐怖的年代，曾發生許多重大案件，之後在威權統治政治氛圍中，抗爭的手段與形式日漸萎縮，但這持續的細流裡，臺南人還是有人前仆後繼對這不民主威權政權進行抵抗，產生許多不公正、不公義的案件。

戒嚴威權體制對於廣大社會民眾，除了有政治性威嚇、禁制思想、身體及行動自由，也有經濟性的不當侵奪。鮮少人知道，現今聳立在車水馬龍、臺南火車站前站圓環的鐵道飯店，七十多年前曾是日本三井會社臺南支社，以及勸業銀行臺南分行（後來搬至中正路）、也曾是《臺灣日日新報》臺南分社的所在地，戰後卻被國民黨政府接收運用，成為臺南七十餘年來最重要的報紙機關—《中華日報》社址所在，後來產權又被不當轉移出售，之後《中華日報》社才搬至西華街現址。從建物遺址美學或政治角度視之，這同樣是不義的空間，存在著時代交疊的錯亂意識，亟待轉型正義的釐清、解決並落實空間正義！

近年來，臺灣關於轉型正義的討論和實質工作的進行，已取得較大的進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公開全國41處不義遺址。2019年起至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一共啟動了四期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的調查計畫，110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接續108年開始的第一期臺南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27處（2處不義遺址、25處人權歷史場址），與109-110年第二期調查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共22處人權歷史場址；第三期進行困難度較高以私人住所為多數的人權歷史場址調查研究，繼續考掘出相關的場址（內含受難者故居）約20處，合計有69處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112年預計調查分析10處

空間場域。

為了讓厚重的不義遺址調查成果報告，能夠廣及社會大眾，開啟更多的對話，也商請調查計畫團隊，將之改寫成較容易親近、閱讀的軟性內容，逐年出版了「臺南人權歷史場址」系列書籍：《臺南人權歷史場址》(2020年)、《等待天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II》(2021年)，以及《漫漶時光：臺南人權歷史場址III》(2022年)。

臺南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是臺南地區民眾的社會集體記憶，也是構成臺灣社會文化集體記憶、世界人權記憶的一部份。作家朱嘉漢在其書寫白色恐怖時期的小說《裡面的裡面》(2020年)所提：「遺忘是有生命的，沉默是有聲音的，失蹤是有痕跡的。」電影《流麻溝十五號》導演周美玲說：「做個有歷史的人，知道我們這一路怎麼走來，才不會虛無地面對這個世界。」身處自由民主時代的我們，透過二二八、白色恐怖檔案，與諸多口述歷史記憶，體認真實發生在生活周遭曾經的蒼白歷史，勇敢正向的面對過去的傷痕，才能做個有歷史的人。

臺南市以文化立都，重視歷史與人權，也致力於轉型正義的推動。在1997年，民生綠園更名為湯德章紀念公園，以緬懷這位在二二八事件中主持臺南治安工作，卻遭國民黨槍決的人權律師。2012年市府率先全台，宣布訂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以紀念民主前輩鄭南榕為爭取自由，犧牲奉獻之精神，並傳達言論自由的價值，並於2014年、鄭南榕殉難25週年將東哲街與西科街一致更名為「南榕大道」；同年宣布訂定湯德章律師殉難日—3月13日為「臺南市正義與勇氣紀念日」。2022年台灣第一座複合人權紀念碑「正義與勇氣之路」揭幕，臺南市二二八紀念館開幕啟用，並於4月1日以「我主張—正義與勇氣之路」為主題，結合國立臺灣文學館新址更名為「湯德章大道1號」象徵台灣民主自由精神傳承及轉型正義新里程碑！

本年度計畫將持續以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為核心，透過人權月主題規劃與人權教育推廣方式，持續建構臺南人權歷史場址，重現歷史，在遺留的生命史蹟與之對話。讓我們時時刻刻以威權獨裁體制為鏡，才能堅定邁步迎向美好光明未來。

## 貳、文獻探討或相關活動調查研究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2年3月21日人權展字第11230007012號令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主要為促成地方政府共同投入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年至1992年)相關不義遺址之保存維護及人權事務發展等工作。所謂「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不正當手段及體制系統，傷害人權各種不義作為，所發生的歷史現場稱為「不義遺址」。

自解嚴以來，臺南地區的文史社團與縣市政府，陸續進行二二八暨白色恐怖的歷史梳理的研究工作。1997年臺南市文史協會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耆老座談會」，並將座談會紀錄刊載於當年該協會出版的《文史薈刊》復刊第2輯；接著，2000年臺南市文史協會展開「五十年代臺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訪查，後將訪查紀錄刊載於《文史薈刊》復刊第5輯(2002年)；2001年，臺南縣文化局推出「南瀛文化研究系列」叢書，其中包括了涂叔君《南瀛二二八誌》與姜天陸所撰之《南瀛白色恐怖誌》。縣市合併之後，臺南市政府委託嘉義大學吳建昇教授，進行《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記錄相關計劃》(2013)、長榮大學溫振華教授，也進行了《臺南市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個案研究計劃》(2015)、溫振華教授與江旭本也進行了《臺南市白色恐怖受難案件資料蒐集計劃》(2019)。這些材料都在文獻整理時，可進行交叉比對，或進一步與受難當事人連繫請教其他不義遺址所在之重要參考資料。另外相關研究有，臺南市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王昭文博士進行的《臺南市民主人權地圖先期構想規劃》(2013)；學術期刊方面，專門研究臺南白色恐怖相關情況的專文不多，闕正宗、蘇瑞鏘的〈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2005)、楊雅惠的〈行方不明：白色恐怖與戰後臺灣知識份子的認同軌跡——以臺南案楊德宗口述歷史為例〉、歐素瑛的〈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

此外，也有《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

(臺北：人間，1999，王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2003)、《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四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2017年)、《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談紀錄》三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2015年)……等口述歷史，或者國史館、文建會共同出版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國家人權博物館發行的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片，均有涉及臺南地區的白色恐怖受難者的相關資料，都是重要的參考文獻資料。

近年來調查的臺南地區人權歷史場址，其所涉及的歷史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包括1947年臺南縣市所經歷的二二八事件、1950年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案、高鈺檔案、下營支部陳窗案、麻豆支部謝瑞仁案、大內楊清淇案、1951年臺南市工作委員會鄭海樹案與白河支部案、臺南後堀基地李凱南案、1952年李媽兜案、李義成案、1958年李明電案、1969年陳武鎮案、1971臺南美國新聞處爆炸案、1976年王壽案等。

由於不義遺址之探索，為近年的新興課題，而以往關於白色恐怖的相關研究，都集中在對於事件之梳理與人物之訪談，而較忽略對於被捕、審訊、刑求、關押地點之詳查。近年來透過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計劃，透過史料之爬梳、人物之請益，將部分之不義遺址查訪出來，但除此外其他的遺址空間仍有待繼續考掘調查。另一方面，由於白色恐怖係國家暴力之行為，當時擔負執行偵察、逮捕、問案之機構，主要以國防部保密局、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警分局等為可能地點，因此近年執行計劃時，以調閱上述單位記錄作為工作重點之一。

## 參、執行方式

### 一、臺南重要人權事件暨場址研究調查計畫

本局在執行多年台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研究計畫後，由第一期至第四期，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人權場域從機構、

學校等公共場所，到私人故居等，累積相當完整且豐碩的普查成果。

在此深厚基礎下，為讓人權議題更貼近社會大眾，讓民眾更了解相關事件內容，而非僅是生硬的史料紀錄，故本計畫擬委由學者及專業策展團隊規劃與執行，以**臺南重要人權案件與事件為主軸**，從相關人物、事件發生過程到相關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等，做更完整而深入的調查，藉以呈現完整脈絡，並使其更具有故事性，增加吸引力，喚起廣大民眾進行探索與理解的興趣等。

上述所提包含著名的臺南郵電支部案、校園案件如1949年台南工學院王幼石案、1950年高鈺鐺案、1951年台南高工鄭海樹案、1970年成功大學陳欽生案、1972年建興國中張隱約案與1976年台南女中徐道星案，及原南縣重要案件如麻豆案、大內案、李媽兜案、下營案、玉井案、關廟案等。在本期計畫中，預計先擇選三至四個臺南重要人權案件與事件，做更深入的研究與調查，探討台南市白色恐怖與人權事件的不同樣貌，並預計完成(包含原南縣市)約10至15處重要歷史場址的調查與研究。執行方式如下：

(一)與台南地區學校合作，帶領高中學生共同進行調查與研究，包含：

1. 檔案資料爬梳與整理：在二二八事件或之後的白色恐怖，都是由國家暴力所展開，故從國家檔案和諸多文獻，將整個臺南地區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案件進行整理，將各案件與各人物之間的關係，清楚辨別，以利日後之對照。
2. 行文協助：根據檔案文獻之整理，若能明確得知相關人物偵辦、逮捕之過程，或許可行文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或協尋單位工作先輩進行訪談。
3. 受難者及其家屬訪問：由於時間久遠，受難者大多離世，故將連繫受難者及其家屬，探詢所知之可能的不義遺址地點。
4. 現場踏查：獲知可能之地點，進行現場探查並走訪當地人士進行相關人物訪談、口述歷史等工作，部分受難者或家屬之連絡方式尚存，並對此一相關調查研究活動亦較理解與支持，相信能在此一基礎之下，將當時受執政者人權迫害的私人領域呈現

出來。主題將視實際田野調查情況調整。

(二)運用調查成果作為人權月展覽與地圖集出版的基礎素材：

本計畫將各項子計畫串聯為整體，由帶領學生研究與調查開始，其成果作為後續人權月策展及地圖集編繪出版與教育推廣之素材等。

## 二、臺南人權月策展計畫

臺南市為民主聖地，除了二二八紀念活動，臺南在二二八事件中，以人權律師身分守護臺南市民的湯德章律師，以其殉難日—3月13日為「臺南市正義與勇氣紀念日」、4月7日是鄭南榕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殉道日—4月7日就是「臺南市的言論自由日」，故規劃「臺南人權月」以多元方式推廣人權教育。預計辦理方向：

(一) 臺南為民主與人權之重鎮，為推廣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擬於2024年3-4月期間舉辦為期一至兩個月的人權月活動。邀請學者及專業策展團隊，以情境式的策展方法，打破以往生硬嚴肅的歷史文件展陳方式，結合如多媒體數位科技互動及影音等，於原台南公會堂等場地舉辦大型展覽及講座、表演與走讀……等系列活動，讓歷史事件與史料不再難以理解，以新穎的展示與推廣方式，邀請新世代的人們踏上自由民主時空之旅，除了看見國家威權與暴力的痕跡，更理解前人為自由人權而努力之事蹟，永續傳承自由民主與人權理念。

(二) 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推廣活動：「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設置已於完成設置，以台南州會紀念碑為起點，於6處人權歷史場址設置地面標示牌，包括原台南州會、湯德章故居、原台南刑務所、原台南愛國婦人會館、原台南警察署（今台南市立美術館一館）暨湯德章紀念公園等歷史場域，並將融入各地點原有整體空間與之相互搭配。規劃多元語言走訪體驗方式，讓參與者宛如重回相關歷史場域，讓人們記得前人奮鬥的軌跡，以及背後的歷史，也讓下一代傳承臺南人追求公理正義及爭取人權民主的精神。

### 三、人權教育出版及推廣計畫

臺南人權地圖集出版及推廣計畫：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出版社等單位合作，以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台南為核心，選定4~10位人物主角，透過工作坊方式展開國家檔案的研讀、資料爬梳、實際踏查等，將史料轉譯為人權地圖呈現，讓一般大眾更容易了解人權事件相關內容。預計完成編繪10幅臺南人權地圖，且編輯成冊，出版為《白恐不迷路——臺南人權地圖集》(書名暫定)，預計印製500冊，並舉辦相關推廣活動。

### 肆、計畫內容及構想

「一個人失去其文化是不幸的，因為這預示了性格崩塌跟個人生存根基之毀敗，尤其是在受到外來壓迫時。」—林茂生(1929)  
臺南為歷史古都，人文薈萃，戰後臺南人為自由人權所作的犧牲奉獻，不絕於耳，人權歷史場址(不義遺址)的調查和研究，可以為我們居住的土地留下歷史見證，因為正視歷史事實，彰顯歷史上的人、事、時、地、物，完整拼湊被迫忘記的空白時代，才能了解臺灣民主歷史脈絡與軌跡，進而體認民主與人權的珍貴，讓普羅大眾知曉過往空間的人權場址曾與我們息息相關。為推廣不義遺址與人權教育，以「做個有歷史的人—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人權推廣計畫」為主題。本計畫，預計取得下列成果為目標：

#### 一、臺南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民主底蘊

臺南是臺灣歷史的起點，也因為文化古都人文薈萃，使得這裡的人在面對威權時，選擇勇敢、選擇抵抗、選擇捍衛人權，所以讓臺南劃下許多不義傷痕。透過人權歷史場址的發掘，不僅是為受害者所經歷的不義所為，解密不為人知的闇黑，讓事實與正義迎接天光，更是讓臺灣社會深入了解歷史的真相與過程，才能建立對話相互理解與和解。

#### 二、臺南人權月—聚焦宣傳

以串聯臺南二二八紀念日、3月13日「臺南市正義與勇氣紀念日」、4月7日「臺南市的言論自由日」等規劃全國首推之臺南人權月，以影像創作、多媒體數位科技互動、電影、講座、工作坊、人權遺址踏查及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推廣活動，透過一系列人權相關活動辦理，集合民間團體、學校等共同辦理，將生硬的當代人權課題，以平易面貌貼近民眾。

### 三、人權教育出版與推廣計畫—紮根推廣

以調查計畫為底蘊，規劃辦理相關展覽、影音互動、講座、出版等推廣活動，多元教育推廣運用相關研究調查成果。包含透過「臺南人權地圖集出版及推廣計畫」及「林茂生繪本出版及推廣計畫」，希望讓更多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及各級學生了解人權相關內容。

### 伍、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

一、計畫時間：112年6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 二、工作甘特圖

年	2023年							2024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月份 工作項目																			
籌備規劃與採購作業	■	■	■	■	■	■													
臺南重要人權事件暨場址研究調查計畫					■	■	■	■	■	■	■	■	■	■	■	■	■	■	
人權月策展計畫			■	■	■	■	■	■	■										
人權月辦理										■	■								
人權地圖集出版及推廣計畫						■	■	■	■	■	■	■	■	■	■	■	■	■	
辦理結案																	■	■	

單位：元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做個有歷史的人—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與推廣計畫	2,400,000	1,029,000	3,429,000
預 訂 工 作 進 度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	人權月策展規劃、計畫委託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	人權事件暨場址研究調查 計畫委託、人權月執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百分之七十	
第三期	人權地圖集出版及推廣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百分之一百	

#### 陸、工作團隊

1. 研究調查及策展等計畫，委託學者及策展等領域團隊進行。
2. 臺南人權出版與教育推廣計畫委託出版及相關團隊辦理。

#### 柒、經費預算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臺南重要人權事件暨場址研究調查計畫	1,029,000	1式	1,029,000	含計畫主持人、行政助理等人事費用、資料收集研究、田野調查、照片授權、保險、耗材、交通費等費用

人權月展覽與系列活動	1,500,000	1 式	1,500,000	含策展企劃、數位影像互動設計、展覽空間設計規劃與執行、視覺設計與文宣製作費、講師鐘點費、活動器材租借、講師交通費、活動紀錄等
人權地圖集出版及推廣	1 式	900,000	900,000	包含文字與地圖繪製插畫稿費、編輯、設計費、印刷裝訂費、新書發表及推廣活動費用
共計			<b>3,429,000元</b>	
<p>1. 上開項目視執行狀況可勻支。</p> <p>2. 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館補助金額：2,400,000元整。</p> <p>3. 地方配合款金額：1,029,000元整。</p>				